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自願公告 終止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有關本公司與徐西昌（「賣方」）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備忘錄」）及相關的備忘錄補充協議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了備忘錄的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備忘錄及備忘錄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因此，建議交易將不會再進行。概無訂約方需要就終止備忘錄向另一方承擔任何形式的責任或賠償義務。

董事會認為，終止備忘錄將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秦伯翰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秦伯翰先生（聯席主席）、張利先生（聯席主席）、范欣先生（行政總裁）、梁偉傑先生、應勇先生、雷正彪先生及丁文拓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蕭妙文先生，MH；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賈麗欣女士、陳夢思女士、彭作權先生及陳賀亦先生。